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52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仙村镇东江流域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调整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仙村镇东江流域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片区排水系统建设，提升区域水环境整体韧性和安全性，保护周边水环境，原则同意调整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仙村镇东江流域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3-440118-04-01-24238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仙村镇。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调整为：（一）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建）工程：新建5处处理设备+湿地、3处配件+湿地和1处湿地；（二）排水单元巩固提升工程：对十字滘片区、深涌片区、下基片区和沙角片区等4个片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DN200-DN500污水管道全长4.1km。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调整为：项目总投资估算2332.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72.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50.76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30.83万元），预备费109.6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资金支持，以及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积极申请省专项资金支持，剩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此前批复的《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仙村镇东江流域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5〕79号）同时废止。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

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仙村镇东江流域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工程（调整）

项目代码：2503-440118-04-01-24238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8月26日